

附件

2021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核查情况表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1	湛江	原环境保护部	报告书	中科合资广东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码头工程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	/	/	针对验收报告笔误问题进行修改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2	湛江	原环境保护部	报告书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省厅组织	/	/	/	针对验收报告笔误问题进行修改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3	湛江	原环境保护部	报告书	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成品装船泊位)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	/	/	针对验收报告笔误问题进行修改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4	湛江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书	湛江市福丰环保废物综合处理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10万吨生活污水泥项目	湛江市福丰环保废物综合处理利用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①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未在验收监测报告签字确认。 ②报告未对固废贮存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论述。 ③项目未提供市政污泥的转移联单、产品的检测报告及所执行的标准、产品接收方及接收量。 ④未评价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不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⑤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H20190114004)缺检测期间工况说明;缺监测相关的质控数据。	/	/	验收报告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验收报告,并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5	湛江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书	湛江尚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有机肥项目	湛江尚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①项目未提供市政污泥的转移联单、未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及所执行的标准和去向;环评报告中描述“在发酵车间和原料堆场喷洒除臭菌,以减少恶臭气体排放。”验收报告中未阐述相应废气治理的措施。 ②验收报告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相关内容不完善。 ③环评报告中描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100m,即两个发酵车间和湿料堆场及污水池边界向外延伸100m。”验收报告未提供有力佐证材料以证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环评文件要求。 ④项目接收的生活污泥含水率由环评阶段的78%变为验收阶段的60%,导致相应设施发生变化,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⑤检测报告无检测期间工况、废气监测点位图、质控数据。	/	/	验收报告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验收报告,并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6	湛江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	报告表	湛江市青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亿平方米高级瓦楞纸板生产线和纸箱包装印刷建设项目	湛江市青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p>①缺少环保工程生产工况，不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p> <p>②项目未说明危险废物产生量，未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项目环评材料说明生产过程产生危险废物为6吨/年，但实际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3吨/年的合同，无法判断危险废物实际产生、处置情况。</p>	<p>①未识别项目涉及重大变动情况。废水处理工艺变动，取消了“活性炭过滤处理”和“石英砂过滤处理”两个工序，弱化了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属于第三款防治污染设施发生重大变动；</p> <p>②生活污水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安装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回用水质标准由环评阶段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变成验收阶段《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生活废水经收集池并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专管排到广东一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家具产业园区做为林地绿化地灌溉，未能提供原审批部门对该变更方式的书面答复意见。第一款环保设施未按批复建成情形。</p> <p>③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简单处理后，废水中COD浓度为195—198mg/L（标准值≤200mg/L），波动范围窄，明显不合理，数据可疑。执行标准限值错误，生活污水回用水质标准由《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改为《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属于第八款数据不实。</p> <p>③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M202007Y445），颗粒物检测方法采用GB/T16157-1996（其检出限报20mg/m3），锅炉出口检测结果显示7.mg/m3、7.8mg/m3、7.3mg/m3，不符合GB/T16157-1996标准修改单要求（浓度小于等于20mg/m3时，适用HJ836标准检测方法，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20mg/m3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3’）。采用的锅炉评价标准限值≤20mg/m3，GB/T16157-1996检测方法不适合，应采用HJ836-2017标准方法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M202007Y445）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气检测未进行标准气体校核质量控制；根据检测广东蓝梦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7月1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LM202007Y445），锅炉废气中SO2、NOx折算后浓度超标，建设单位解释发现超标后，立即进行相关自查和梳理，并进行了重新监测，根据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11月20日提供的报告（HLQ20201112002），锅炉废气各项指标均为合格，但上传验收报告时未附上重新监测的锅炉废气监测报告。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M202004Y208）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相差大无合理说明，属于第八款数据不实。</p>	第一款未按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第三款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第八款数据不实。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7	湛江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报告表	年产10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	广东国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p>①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未在验收监测报告表签字确认。</p> <p>②未明确项目是否分期验收。</p> <p>③验收报告中未提供企业排污许可证。</p> <p>④验收报告未附废气监测点位图。</p>	①项目未提供市政污泥的转移联单、未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及所执行的标准，未提供产品接收方及接收量，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8	茂名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书	年产20000吨环保再生橡胶建设项目	高州市华赋橡胶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p>①项目分期验收，但验收项目名称未作相应修改；臭气浓度单位表达方式有误；未提供企业排污许可证。</p> <p>②验收监测单位法人代表未在验收监测报告表签字确认。</p> <p>③未评价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p>	<p>①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规范化排污口相关内容；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章节与其所需阐述的内容不完全符合；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章节未对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原料收集运输、贮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阐述。</p> <p>②验收报告未核算“以新带老”后主要污染物产排量以及消减量，不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p> <p>③未核实基准气量排放浓度脱硫废气中颗粒物和总烃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不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的要求。</p> <p>④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差10分贝以上；废气监测项目不全，缺少甲苯及二甲苯合计、氨；4号与5号监测点为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烟气流量差别太大，分别为7314、13896m³/h。</p> <p>上述问题均属于第八款数据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p>	第八款数据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9	茂名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书	广东省化州市5万吨/年肉食品深加工项目（二期）	化州市桔丰肉品发展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p>①未附检测报告。</p>	<p>①未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规范化排污口相关章节；项目概况章节未阐述项目竣工时间和排污许可证情况；废水治理设施章节阐述不清楚、废气治理设施章节缺乏对有组织废气的阐述。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p> <p>②环评批复中描述“应合理规划厂区总平面布局.....并设置屠宰场500米卫生防护距离。”，验收报告未提供有力佐证材料以证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环评文件要求。经现场用手机地图测量，现场生产车间和污水处理设施离最近居民点约210米。属于第三款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p>	第三款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10	茂名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书	茂名粤桥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年处理30万吨钛毛矿及配套深加工建设项目	茂名粤桥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p>①环评报告P43生产设备一览表与验收报告中P3-4中不一致，验收报告未明确给出设备的变化情况。</p> <p>②检测报告[编号：GDJD（验字）20180108009]，缺检测期间工况说明、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设图、质量控制数据、监测分析方法。</p> <p>③检测报告[编号：GDJD（验字）20180108009]焙烧炉、烘干炉废气排放监测验收评价标准错误（采用的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而不是环评报告书要求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若参照DB44/27-2001标准评价，应该按实测浓度评价，而不是折算浓度评价。</p> <p>④批复要求落实防渗措施，验收报告未提及落实情况。</p> <p>⑤验收管理平台未填报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p> <p>⑥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生活污水经过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入乙烯厂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报告P6为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未接管），未对废水绿化的达标情况进行监测，也没有分析其可行性。</p>	<p>①验收报告P2描述项目向东移动了200m，未作重大变动论证分析，直接给出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结论。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p> <p>②环评报告P56页有3个废气排放口，验收报告中仅对2个排气筒进行监测，且未做说明。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p> <p>③验收报告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核算错误；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超过环评批复总量限值。涉嫌超总量排放。属于第二款不按证排污。</p> <p>④生产车间新建7台布袋除尘器，原无组织废气排放变更为有组织废气排放，但未建设监测平台及采样口，未进行监测。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p>	第二款不按证排污；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11	茂名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茂南分局	报告表	茂名市茂南福日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亿块页岩烧结环保砖、6000万块多孔砖改扩建项目	茂名市茂南福日建材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p>①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中工作制度（全年工作350天，24小时/天）核算，数据核算有误，其结果超环境影响报告中预测值。</p> <p>②验收报告未对厨房油烟监测结果进行分析。</p> <p>③验收报告未提供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相关文件。</p> <p>④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设计新增4条烧结隧道窑、新增2条烘干隧道窑，实际建设新增2条烧结隧道窑、新增1条烘干隧道窑，工作制度不变，但产品及产能未变，未进行合理性分析。</p>	<p>①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及验收报告描述破碎、筛分、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但验收监测内容无涉及，除尘设施是否按要求建设需核实。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p> <p>②报告未交待项目周边情况及所处区域是否有无环境敏感目标，并附图。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p> <p>③从验收监测报告及检测报告（YCZC(验)2020100728）废气监测仪器质控数据看，有组织废气监测使用仪器只有1台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B-60E），一天要完成4个监测断面、分别对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氟化物的3次监测，是不合理的，数据存在不实。属于第八款数据不实。</p> <p>④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废气流量校准，显示GH-60E自动烟尘测试仪校准流量100L/min，而实际该仪器的采样流量范围为(5~80)L/min，属于第八款数据不实。</p> <p>⑤从验收监测报告及检测报告（YCZC(验)2020100728）废气监测仪器质控数据看，无组织废气TSP及二氧化硫采样各分别只使用1台采样仪器监测4个点位，不符合监测技术规范采样同步进行的要求。属于第八款数据不实。</p>	第八款数据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12	阳江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书	广东欧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综合利用10万吨废树脂粉及2万吨废线路板边角料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欧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p>①验收报告P42，缺少固体废物生物质燃烧炉渣产生量和处置去向内容。</p> <p>②环评报告P169给出了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验收报告P86未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但排污许可证未按环评文件提出的总量管控要求提出废气总量指标。</p>	/	/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13	阳江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书	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涉及主要问题，未安排现场核实	<p>①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101603、ZK2010120201C），缺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p>	/	/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14	阳江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书	广东华夏阳西电厂二期5、6号机组（2×1240MW）工程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不涉及主要问题，未安排现场核实	<p>①缺少固体废物产生量、转移量数据。</p>	/	/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15	阳江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书	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铸管扩产(三期)项目	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p>①验收管理平台未填报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p> <p>②项目产生锌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但缺委托协议、资质、转移联单等证明材料。</p> <p>③验收监测报告缺监测工况说明。</p> <p>④环评报告书三期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不新增指标,仍按原已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缺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p>	<p>①从监测报告看,610号监测点位颗粒物、甲醛排放速率超标,结论为达标。属于第二款超标排放。</p> <p>②新增排气筒2个,未做变动说明。预热炉+烘干炉废气排入退火炉进行焚烧,未按相关要求履行环保手续。属于第三款发生重大变动和第九款其他环境违法行为。</p> <p>③验收监测报告描述制芯工序射芯机产生的废气经磷酸4%溶液洗涤塔+湿式除尘处理后由高20m高9#排气筒排放,环评批复要求污染因子三乙胺排放执行JB/T5361-2006相关规定,验收未监测,缺项;验收监测报告未按要求对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包括风险防范、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等落实情况进行阐述。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p> <p>④项目颗粒物未按照规范要求称量,滤筒初重和终重只进行一次称量,不符合恒重称量要求,导致结果不准确;VOCs采样纪录显示有现场空白(编号:Q2010700、Q2010800)、穿透实验样品(编号:Q20102721、Q20102821),但实际分析纪录及仪器的原始纪录未有相关纪录,无法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工作曲线分析时间为2020年9月4日,样品分析时间从2020年10月29至10月31日,工作曲线运用不规范,不符合监测规范要求;项目验收监测因子存在执行标准运用错误的情况,未导致结论明显异常,但报告未经三级审核,数据录入明显错误,质控管理不完善。属于第八款数据不实。</p>	第二款超标排放; 第三款发生重大变动; 第八款数据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不合理; 第九款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16	阳江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	报告表	阳江市鸿德工业有限公司20万把刀具建设项目	阳江市鸿德工业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p>①生产工艺部分工序变更为外委处理,硅胶加工生产线未建设,未进行变动情况说明,刀具装配所需配件来源也未说明。</p> <p>②附件验收检测报告内容不清晰,缺环保设施照片。</p> <p>③注塑工序有机废气评价标准错误,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标准。</p> <p>④打磨、抛光工序外委,但项目设备清单中仍保留磨床1台,与外委做法矛盾。</p> <p>⑤验收管理平台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填报错误。</p>	<p>①未提供污水接驳相关证明。根据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生活污水在园区管网未接到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前需经三级化粪池及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符合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纳污管网建设情况需核实。若未纳管,要求项目配套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未建,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P22)超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属于第一款环保设施未按批复建成;</p> <p>②验收监测报告表未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的内容编写。项目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定员及工作制度等均未进行阐述,缺验收监测质控数据,验收监测工况无具体的运行负荷数据或关键参数。属于第八款数据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p>	第一款未按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 第八款数据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17	阳江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	报告表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含铁物料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市局组织	<p>①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大于10分贝,未分析声源及工况情况。</p> <p>②验收监测报告表缺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应预案编制及备案等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阐述。</p> <p>③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工况(P19)无具体的运行负荷数据及关键参数。</p> <p>④验收报告中20-21页废气排放口未监测污染治理设施进口,未计算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环评报告表其批复(P25)/验收监测报告表(P3、P23),“项目增加排放有组织颗粒物约0.47t/a”、“原项目已批准的总量指标为(烟)粉尘1943t/a,原项目2017年监测计算(烟)粉尘排放总量为862.26t/a,总量指标仍有余量,本项目不需另外申请总量指标”。验收监测报告表只对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进行了核算(3.2t/a,超预测增加量),未对全厂的颗粒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描述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	/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18	云浮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书	爱德克斯(云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爱德克斯(云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	<p>①环评报告书(P169)分析项目新增设8台油雾分离器,验收监测报告(P18)实际建设增加5台油雾处理装置,排气筒数量由3个增加为5个,高度由15米降低为11米,未进行是否属重大变动的合理性论证分析。变动说明,只说明购买更好处理能力的油雾处理装置,未说明是否存在收集不完全而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目前设置的5台处理能力满足要求。属于第三款发生重大变动;</p> <p>②燃气锅炉使用的基准含氧量错误,核实锅炉NO_x监测结果偏低(最大值为7mg/m³);机械加工有组织废气、电镀工艺废气处理前后流量差别过大(大于50%),监测结果不合理。云浮生态环境监测站现场实测小时平均值为72mg/m³(区间范围:0~121mg/m³),折算值为145mg/m³,且根据技术负责人冯杰介绍,现场监测所用仪器已租用出去,无法溯源;颗粒物小时均值采样时间为12分钟,不具代表性,所用仪器不是低浓度颗粒物监测专用仪器。属于第八款数据不实。</p>	第三款发生重大变动;第八款数据不实。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19	云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书	云浮市未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11.1万吨废酸碱及铝铁污泥项目	云浮市未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p>①该项目的原材料(含铁废泥,含铝废泥,含铁废酸,含铝废酸)都需要对其进行多种重金属离子含量的检测,产品也需要对这些重金属离子含量进行检测,而这些项目多数需要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但是本项目的化验设备配置中缺少了这个设备。</p> <p>②本项目中使用硫化钠必须要在中性或者碱性条件下投加,否则将产生有毒的硫化氢气体,对此本项目没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需要在生产工艺控制中补充防止误投药的技术措施及误投药后的硫化氢废气处理措施。</p>	<p>①监测报告燃气锅炉含氧量平均值为4.9%,监测结果折算有误,不符合正常生产情况。</p> <p>②根据验收监测报告,1台仪器1天测14个排气筒,3个指标,明显不合理。</p> <p>③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2020111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气态污染物采样原始记录表中的P1排气筒、P2排气筒及P3排气筒记录的氯气采样体积为2L,不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30-1999)有关规定(要求为5.0L),记录的HCl采样流量为1.0L/min,不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27-1999)有关规定(要求为0.5L/min,P5锅炉排放口记录的烟尘累计采样时间30分钟、硫酸雾连续采样时间为10分钟,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有关规定(要求为1小时)。</p> <p>上述问题均属于第八款数据不实。</p>	第八款数据不实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20	云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书	罗定市金暘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电镀面积85万m ² 五金配件电镀建设项目	罗定市金暘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p>①验收报告(P31)未阐述清楚项目电镀废水中转桶存放区围堰的容积,没有提及围堰内容积是否满足应急要求。</p> <p>②验收公示时间不足20个工作日。</p>	<p>①验收报告中对于项目的生产废水排放量采用了以月为计算单位,惯例都是以日排放量为计算单位。报告书给出的废水排放量是117.866t/d,验收报告中是54t/d,而且这个数据偏离正常生产情况。须补充自来水厂以及污水处理厂的缴费清单。</p> <p>②危险废弃物部分产生量偏离正常生产情况,报告书给出的危废产生量是69.846t/a,而验收报告给出的很多种危废的量只有0.1t/a,结合“表3.3-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中的数据可以得出化工原料包装袋1800个、含氟包装桶57</p>	第八款数据不实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p>个、油漆与天那水包装桶 31 个，仅这些都远不止验收报告中的转移处置与库存数量。</p> <p>③废气处理中对有机废气采用了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这种工艺组合的 VOC 处理主要是靠活性炭吸附为主，而且活性炭的更换周期是废气处理效果的基本保障，而验收报告中给出的废弃活性炭的转移处置量仅 0.1 吨，而废气处理塔更换活性炭每次的产生量也不止这个量，还要包括纯水制取与镀槽大处理需要的活性炭，所以转移处置量偏离正常生产情况。</p> <p>④验收报告（P110）中 未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说明“废除油液与废活化液”产生及更换情况。</p> <p>⑤废水监测项目不全、废水 1 天 4 次采样，分别将 4 个水样混合为一个样，不符合监测规范要求；</p> <p>⑥在检测报告（P78、P107）中，对综合废水的检测结果 PH 值 9.18 与 9.10，但是根据验收报告（P22、P29、P35、P107）中显示的工艺流程其第一段的除油采用 98% 的浓硫酸，即使后面有水清洗、电解除油、超声波除油，活化、镀枪色等工序但是都无法中和浓硫酸强大的酸性，所以这股废水应该是呈极低的酸性，监测结果不符合正常生产情况（在同类电镀项目中这股废水的 PH 值在 1-2 之间）。</p> <p>⑦省厅检查组现场核实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发现在检测报告综合废水的检测结果 PH 值 9.18 与 9.10，监测结果不符合正常生产情况，现场用 pH 值试纸检测 pH 值为 3 左右；废水监测项目不全、废水 1 天 4 次采样，分别将 4 个水样混合为一个样，不符合监测规范要求；硝酸雾废气（DA002）排气口含氧量进出口分别为：17.6%、15.6%，一般情况该项目废气含氧量约为 21%，小时均值只监测 15 分钟，不具代表性，进出口采样使用不同仪器，采样开始时间 3 次完全一致，不合常理。现场检查发现：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棉芯、废浓液、废渣等贮存量与验收报告不一致（半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贮存量超过 100 公斤，明显比验收报告的量大）。</p> <p>上述问题均属于第八款数据不实。</p>		
21	云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	报告表	云浮市云安区仁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处理项目(一期)	云浮市云安区仁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p>①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照点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p> <p>②项目取消了原有的粉碎与烘干工序，未提供项目实际产品指标以及与环评指标相符性的支撑材料，未进行重大变动论证。</p> <p>③生活污水监测只有 COD、SS、BOD5，监测因子缺少氨氮、总磷等，监测因子漏项。</p>	<p>①搅拌工序未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落实采取密闭要求。属于第一款环保设施未按批复建成；</p> <p>②验收报告缺水平衡图、验收监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等内容。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p>	第一款未按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22	云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	报告书	广东锐丰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广东锐丰肥业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①验收管理平台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未填报, 验收公示时间不足20个工作日。 ②缺少固废存放场所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等内容。	①验收监测报告处理前废气流量明显大于汇合后废气流量, 数据失真, 不足以支撑通过验收的结论。企业于2019年3月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整改, 根据广东大赛环保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7月出具的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报告处理前废气流量与汇合后废气流量相当。属于第八款数据不实。 ②有组织废气处理前后含氧量完全一样, 三次检测结果分别为18.1%、19.2%、18.3%, 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车间搅拌混合、原料发酵、烘干等工序, 含氧量应接近于21%, 监测结果不合理。属于第八款数据不实。	第八款数据不实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 加快推进整改工作, 依法依规处置。
23	江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书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①厂区应急池位置设置合理与否, 没有交代清楚。	①项目实际新增电子废物、金属氧化物、污染土等原环评未提及的废物, 处理废物种类发生变更, 报告判定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结论有误。属于第三款发生重大变动。 ②P79烟尘(颗粒物)检测结果为4.1~6.4mg/m ³ , 应使用低浓度监测方法, 使用GB/T16157及其修改单方法检出限不符合要求。属于第八款数据不实。	第三款发生重大变动; 第八款数据不实。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 加快推进整改工作, 依法依规处置。
24	江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书	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江门市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①验收检测报告缺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②缺少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资质等材料。	①废气吸收液为氢氧化钠, 循环使用后用在生产原料, 与产品种类不同, 合理性不足。 ②燃气锅炉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实测平均值21mg/m ³)偏低, 不合理。 ③烟气含氧量数据存疑, 折算结果计算错误。 ④现场检查发现, 锅炉烟气监测校准记录无打印条, 难以溯源; 锅炉烟气小时均值只监测一次(持续5分钟), 不符合HJ397关于小时均值等时间间隔监测3到4次, 每次5至15分钟的要求; 反应釜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氯化氢空白样品与废气样品浓度相当, 监测数据有效性不足。 上述问题均属于第八款数据不实。	第八款数据不实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 加快推进整改工作, 依法依规处置。
25	江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书	江门市银湖拆船有限公司5000吨级码头建设项目	江门市银湖拆船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①码头水工结构实际建设情况未与环评比较, 进一步分析产品类别及水工结构变化的环境影响。 ②缺少较多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证明材料。 ③验收公示时间不足20个工作日。	①项目未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要求进行公参调查, 未提供工况的支撑材料、未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船舶油污接收合同、港口码头污染应急处置协议。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 加快推进整改工作, 依法依规处置。
26	江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书	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球形氢氧化镍项目及硫酸镍溶液生产项目变更(一期)	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①MVR蒸发工艺使用目的不明确, 水平衡图缺MVR蒸发量, 内容不完整。 ②烟尘(颗粒物)检测应使用低浓度监测方法, 使用GB/T16157及其修改单方法检出限不符合要求。 ③未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处理单位资质等资料。	/	/	补充监测数据,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27	江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报告表	江门市新会区华霖再生塑料有限公司五金制品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江门市新会区华霖再生塑料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①固废和危废临时存放场所是否符合堆存场所未交待。 ②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一期建设）验收的内容交待不清，环境保护措施中废气种类只有注塑废气，未分析其他化学表面处理、抛光、退火、喷粉的废气，未说明锅炉等辅助设施的建设情况。	①生活污水经化便池隔油隔渣处理，后排放至南屏河，执行地标三级标准，明显不合适。 ②验收报告所完成的现场采样工作所需时间明显不合理。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QF20151017）显示：2 名采样人员同一天同时间段内完成 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的采样工作，与正常程序相比采样耗时存在明显不合理。 上述问题均属于第八款数据不实。	第八款数据不实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28	江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报告表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赛兴隆漂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赛兴隆漂染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①浮石渣、废水处理污泥量远大于环评估算值，未做分析。 ②废水监测频次有误。 ③验收范围不明确。	/	/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29	广州	生态环境部	报告书	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工程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①验收报告 P129 沼气废气验收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错误，标准更新，应该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②验收报告 P80 地表水 SS 标准限值来源不清，而 GB3838-2002 并无 SS 标准限值。 ③缺少烟气监测（分析）仪器测试前后标准气体标定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相关数据。 ④应交代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处理达标及验收情况。 ⑤缺少其他事项说明内容。 ⑥验收报告 P122 沼气发电尾气缺少含氧量、标干流量。	/	/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30	广州、佛山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书	广明高速公路（广州段）建设项目	广州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①缺少施工期监理和施工期监测内容； ②服务区和管理中心生活污水排污去向不清晰； ③P61 未对钟村水厂、顺德碧桂园水厂等敏感路段和桥梁两侧是否采取防护栏加固等工程措施予以回应。 ④无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描述和相关数据与评价结论； ⑤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负责人未签字盖章； ⑥无其他事项说明。 ⑦P142 中期车流量校核方法错误，应由设计单位出具车流量预测报告； ⑧隔声窗措施未落实，应补充相关敏感点居民相关意见。	/	/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31	珠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书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工程（搬迁部分）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①一般固体废物未明确确切去向； ②报告中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未对丙酮排放速率、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废水达标情况进行评价； ③废气颗粒物单个样品的监测时长不符合要求（应为 1 小时）； ④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计算错误，不应扣除参照点浓度； ⑤无防护距离测绘图、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⑥无其他事项说明； ⑦废水排放口监测缺流量、动植物油等监测因子。 ⑧未填报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未上传系统； ⑨验收公示时间不足 20 个工作日。	/	/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32	珠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书	珠海市海联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平方米线路板生产项目(阶段性)	珠海市海联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未填报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未上传系统; ②油烟监测应符合评价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数据评价频次要求,每次监测10分钟,连续监测5次,监测频次不符合要求。 ③一般固体废物未明确确切去向; ④有机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未按DB44/815-2010要求对苯、甲苯进行监测,只有二甲苯的数据,而评价标准却为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⑤根据P87图片,项目废气采样口不规范; ⑥项目位于总氮控制区,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总氮应按日监测(建议装在线,如不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现场核实台账); ⑦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负责人未签字盖章; ⑧无防护距离测绘图、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未提供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情况证明材料; ⑨无其他事项说明; ⑩验收意见无后续要求; (11)未监测排水量,未核算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未核算单位产品排气量。 (12)项目排气筒未按要求进行等效计算(喷淋塔排气筒JW-FQ-0610-02~3, JW-FQ-0610-04~8均在厂房A楼顶,报告未进行等效计算)。 	/	/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33	珠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书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二期改扩建项目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检测频次偏少(监测3次),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连续排放源应为4次。 ②报告中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规模、设计指标、开孔情况等。 ③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结果未按DB44/814-2010的要求出具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结果并进行评价。 ④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总量计算错误,但未超总量控制指标; ⑤无其他事项说明。 ⑥RO浓水回用去向变更论证不充分; ⑦未填报验收监测单位。 	/	/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34	珠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书	珠海全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用引线框架168万m ² ,封装基板21.6万m ² 项目	珠海全润科技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未评价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中,氰化氢的下风向浓度几乎都小于上风向,未分析原因。 ③一般固体废物未明确确切去向。 ④未根据《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变动情况分析。 ⑤缺生产工况; ⑥缺少验收监测时的生产工况、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总银、总镍(回用口),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固体废物产生量、储存量、处置量基本情况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规范化建设情况,防护距离落实情况支撑材料、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证书; ⑦未提供环境保护设施的照片; ⑧无其他事项说明; ⑨未填写污染物排放总量; ⑩验收公示时间不足20个工作日。 	①环评报告书要求项目配套建设1171m ³ 事故废水收集池,建设单位采用停车场路面、厂房及厂界围墙围闭空间作为事故废水收集池(标志牌容积为1500m ³),事故废水收集池实际未建成。属于第一款环保设施未按批复建成。	第一款环保设施未按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35	珠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书	珠海市钰海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珠海市钰海电力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未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火力发电厂》燃气火电厂的要求监测无组织的甲烷烃。 ②未对自建污水处理站出水达标情况和处理效率进行监测和评价。 ③一般固体废物未明确去向。 ④NOx 总量计算结果错误，但未超总量控制指标； ⑤未提供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防护距离测绘图； ⑥建设单位未盖章； ⑦无其他事项说明； ⑧工况记录不符合指南和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火电厂实际生产负荷以发电量衡量，热电厂实际生产负荷以蒸发量衡量，对于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还需考虑余热锅炉的蒸发量。 	/	/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36	佛山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书	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工程（南海）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土壤评价标准采用二类用地标准有误（敏感点的评价标准应为《环境质量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一类用地标准。 ②废气处理前采样点均每日只采样一次，频次不符合规范要求。 ③噪声计校准结果显示，监测单位对噪声计校准理解有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物化车间废水处理出水 COD 和氨氮排放浓度两天变化大，是否存在工况不稳定的情形，另外 B:C 两天差异较大，监测结果不合理。 ②焚烧炉烟气一氧化碳、氯化氢均为未检出，监测结果不合理。 <p>上述问题均属于第八款数据不实。</p>	第八款数据不实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37	佛山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书	恒洁卫浴达辉生物技术年产 850 万套水龙头、390 万套花洒项目（一期）	佛山市恒洁达辉卫浴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无其他事项说明； ②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负责人未签字。 ③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测点位设置不合理。 ④废气采样口设置不规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未开展地下水监测。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38	佛山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书	新建铁路广州枢纽佛山西站及相关工程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市局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分析不具体；未说明临时用地增加的原因及影响分析；项目未设置取土场，但文中多次提及取土场； ②没有监测质控内容； ③编制单位未签字盖章； ④无其他事项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验收期间工况未达到 75% 以上的要求，报告未对主要环境要素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39	佛山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表	中南铝车轮制造（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铝合金轮毂及车用配件项目（一期）	中南铝车轮制造（广东）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未分析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②对于标准限值为 20mg/m³ 的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方法未用低浓度的方法； ③项目一期不涉及电镀生产线，使用电镀行业重大变动清单进行对照分析，不合理；事故池容积变小，未分析减小原因及影响； ④验收意见缺少工程对环境影响内容； ⑤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填报错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未监测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40	肇庆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书	广东金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90 吨银盐化工建设项目	广东金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建设单位负责人未签字盖章； ②无其他事项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不明确，出水 COD、氨氮等监测浓度偏低，监测结果存疑。 ②项目工程、水平衡、物料平衡、固废产生量等内容照抄环评。 <p>上述问题均属于第八款数据不实。</p>	第八款数据不实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41	佛山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表	佛山市三水禅昌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佛山市三水禅昌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p>①未进行二氧化硫总量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不准确。</p> <p>②二期项目使用原材料的情况表述不清；</p> <p>③项目为二期验收，两期的总体产能减小，但天然气使用量增加，未说明天然气使用量增加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影响；</p> <p>④表1调试时间“2020年12月14~17日”，监测时间“2021年4月29~30日”，项目在调试完成后进行监测，不符合规范要求。</p> <p>⑤未见质控相关数据；</p> <p>⑥项目自主验收意见无结论；</p> <p>⑦建设单位在接到抽查通知后撤回系统填报信息。</p>	未说明“退火炉每天工作时间为4小时，工作天数220天。”与一期退火炉的工作时间是否存在差异，未说明一期的生产工况描述及总量的情况。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42	韶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书	日产45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改工程	南雄市彤置富水泥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p>①在窑尾和窑头的排气筒上装设在线烟尘烟气连续监测系统（CEMS），实现烟气排放的连续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未说明是否与环保部门联网。在线监控系统是否进行了验收，未作说明。</p> <p>②该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将项目供应水源由地下水取水改为以梅岭水库为主要水源，在验收期间厂内生产用水源供应来自厂内的池塘，办公及厂区的生活用水水源来自地下水。</p> <p>③建设单位未签字、盖章。</p> <p>④验收平台上未填写信息公开网址；未填写颗粒物许可排放量127.71吨/年；未填写监测单位信息；</p> <p>⑤未提交验收报告。</p> <p>⑥验收报告未对项目的固废种类以及产生量、贮存场所是否符合要求、危险废物去向等问题进行阐述。</p> <p>⑦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生产区周边6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居民点在投运前完成搬迁安置，但验收时建设单位正制订搬迁安置方案，尚未完全落实搬迁安置工作。</p>	<p>①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以新代老”，对原采矿区和弃渣场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解决水土流失严重等问题，但本次验收范围为日产4500吨水泥熟料项目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不含水泥生产、石灰石矿山开采及余热发电内容，重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未同步进行。属于第一款未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措施，第六款分期验收环保设施不符合主体工程要求。</p> <p>②该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将项目供应水源由地下水取水改为以梅岭水库为主要水源，在验收期间厂内生产用水源供应来自厂内的池塘。属于第一款未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措施。</p> <p>③窑头、窑尾烟尘处理前未监测，无法判断除尘系统处理效率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窑头废气缺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监测因子，排放总量计算有误。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p>	第一款未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措施；第六款分期验收环保设施不符合主体工程要求；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43	韶关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书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锌粉制备项目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p>①无组织废气每天仅监测一次，频次不符合规范要求。</p> <p>②验收监测仅对锌粉制备工艺废气总排口废气开展监测，未对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浓度开展监测，缺废气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不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p> <p>③项目生活污水6.48 m³/d，依托仁化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基地环评批复(韶环审[2010]339号文)的要求，基地需优先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厂未建成运营前，禁止有水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投入生产。因此，本项目需待基地污水处理厂投产运营后方可投入生产，验收报告无明确基地污水处理厂是否建成运行。</p> <p>④验收监测报告未提供布袋等危险废物处理合同、资质；未说明有无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固体废物遗漏废除尘布袋（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p> <p>⑤无其他事项说明。</p>	/	/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44	佛山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表	广东佛智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大板级扇出封装建设项目	广东佛智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未按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基准排气量折算硫酸雾、氟化物的浓度; ②未提供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和使用情况; ③未核算污染物总量; ④无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⑤三同时表信息不全; ⑥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负责人未签字盖章; ⑦无其他事项说明; ⑧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填报错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验收报告 P9-21 内容缺失, 遗漏污染监测数据, 为重大缺项。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②未按实际情况分析项目建设内容、原辅材料、环保设施等情况。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③现场检查企业发现企业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属于第九款环境违法行为。 	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第九款环境违法行为。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 加快推进整改工作, 依法依规处置。
45	韶关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书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 130tLF 精炼炉装置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固体废物遗漏废除尘布袋产生量和处理处置措施。 ②仅对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后烟气开展监测, 未对烟气处理设施进口浓度开展监测, 缺废气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环评报告书要求除尘效率 99.5%), 不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 ③验收监测报告未进行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总量在全场指标中核拨, 不代表不计算总量指标。 ④一般工业固废外包未见合同, 去向不明确; 危险废物产生量不明, 未提供合同方资质, 暂存场所情况不明。 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中验收人员全部屏蔽, 不可见。 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负责人未签字盖章。 ⑦未在系统中填报污染物排放量和许可排放量。 	/	/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46	韶关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书	韶关富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铅合金 5 万吨、锌合金 1 万吨、铅阳极板 5 万块、铝阴极板 5 万块暨环保搬迁项目(项目二期)	韶关富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项目写明本次验收的范围为: 用于阳极板车间及合金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铅浮渣进行回收利用的熔铸车间及仓库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辅助、公用和环保工程。验收报告中 p7 描述: 建设规模: 项目二期主要建设一座熔铸车间, 用于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铅浮渣和锌浮渣进行回收利用。前后描述不一致。 ②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每天只测一次, 不满足指南频次要求。 ③未提供危险废物合同、资质, 一般固废产生量没交代, 危废及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缺少图片; 缺少在线监控系统验收说明。 ④验收报告建设单位负责人未签字。 ⑤无其他事项说明。 ⑥系统填报错误, 运营单位写成“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从质控记录看, 现场使用的大气采样器少于实际需要的仪器。 ②验收监测报告中有项目废气处理前监测数据, 但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监测口。另外, 处理前废气中二氧化硫日均值分别为 104mg/m³、88 mg/m³, 氮氧化物分别为 71mg/m³、66 mg/m³, 颗粒物分别为 32.6mg/m³、31.4 mg/m³, 结果远低于环评预算(二氧化硫 533.33mg/m³、氮氧化物 236.67mg/m³、颗粒物 5673.33 mg/m³) 进口污染物浓度, 且未对林格曼黑度进行监测。 ③一期工程产生的含铅浮渣冷却存放场所窗户无法关闭, 处于敞开状态, 存放场所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④验收监测报告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只有一天监测数据, 但附件数据报告有 2 天监测数据。 ⑤项目 2021 年 8 月至今处于停产状态,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管路被切除。 ⑥应急池与初期雨水共用, 现场检查时发现非空置状态, 应急池周边露天堆放固体废物。 <p>上述问题均属于第八款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验收结论不合理。</p>	第八款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验收结论不合理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 加快推进整改工作, 依法依规处置。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47	韶关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书	韶关市宏德热轧带钢有限公司电炉炼钢生产线项目	韶关市宏德热轧带钢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p>①照抄环评报告，水平衡、原料用量等内容照抄环评内容。</p> <p>②项目四至图使用环评的图，建设内容的实际情况不清楚。</p> <p>③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在报告中未作说明和监测。</p> <p>④验收报告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负责人未签字盖章。</p> <p>⑤无其他事项说明。</p> <p>⑥未填报验收监测单位；未提交验收报告。</p>	<p>①废钢处理车间未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设置移动收尘装置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属于第一款未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p> <p>②进行了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环境空气监测，从提供的仪器设备编号来看，数量难以满足监测需求。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与使用的采样仪器无法一一对应，原始记录表不规范；氟化物使用的部分采样仪器不符合规范要求。属于第八款数据不实。</p> <p>③二噁英监测包括土壤、废气、废水，样品数量多，费用高，未提供检测报告，涉嫌验收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废气、环境空气、土壤二噁英监测单位（江苏苏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分析测试中心）已经注销营业执照，未能提供原始数据。属于第八款数据不实。</p> <p>④二噁英类去除率偏高。根据验收监测：50吨电炉废气二噁英类去除率达96-98%、70吨电炉废气二噁英类去除率达64-92%，烟气只通过布袋除尘器对二噁英类去除率可达性存疑。属于第八款数据不实。</p> <p>⑤废水监测项目远少于标准要求；轧钢加热炉监测因子远少于标准中的项目。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p> <p>⑥验收报告水平衡图、原辅材料照抄环评报告，属于第八款数据不实。</p> <p>⑦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量不清，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与危废合同种类不匹配。涉嫌危废非法处置，属于第九款环境违法行为。</p>	第一款未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第八款数据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第九款环境违法行为。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48	韶关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表	韶关市中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高铁驱动装置齿轮用高纯净钢和汽车用高端热作模具钢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	韶关市中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省厅组织	<p>①固废遗漏废布袋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p> <p>②根据环评报告和验收报告，电渣炉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应执行更严格的《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p> <p>③仅对1#重熔车间废气排放开展检测，未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浓度开展监测，且验收报告中只有一天检测数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每天只测一次，不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频次要求。</p> <p>④验收报告说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新余市本通特锻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但无双方协议。</p> <p>⑤无其他事项说明。</p>	<p>①对加热炉排气没有开展监测，未对部分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进行收集，实际通过无组织排放，但未对厂界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进行监测；未对项目的依托的原有工序车间所在的南厂界噪声进行布点监测。</p> <p>②根据环评及审批：一期年产量为1000吨高纯净钢和3000吨热作模具钢，主要生产设备包括3吨和5吨电渣炉各1台，二期新增年产量为1000吨高纯净钢和5000吨热作模具钢，新增10吨电渣炉1台、退火炉和加热炉各2台。根据验收报告，一期实际建成5吨电渣炉和10吨电渣炉各1台、加热炉、增加冷却水设施1套，实际主要设备与验收阶段的产能不匹配。</p> <p>③环评以及验收阶段未提及喷砂工序，但现场发现工艺流程中有喷砂工序，喷砂废气设置了布袋除尘装置以及排气筒，无采样口。</p> <p>上述问题均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p> <p>④现场发现固体废物（氧化铝及氟化钙的混合物）露天堆放，验收报告未对固废的种类以及产生量、贮存场所是否符合要求、危险废物去向等问题进行阐述。属于第九款环境违法行为。</p>	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第九款环境违法行为。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49	河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书	广东省和平钟表产业配套项目（第一期）	和平县福和表业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p>①废水监测频次不符合规范要求，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那么验收报告 P98“废水监测频次为 2 天，3 次/天”不符合《污染类影响类》验收指南“对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4 次”的要求；</p> <p>②地下水监测频次不符合规范要求，不符合《污染类影响类》验收指南“地下水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2 次”。</p> <p>③验收报告未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清洁生产相关文件、防护距离测绘图、在线监控联网证明等相关依据文件。</p> <p>④未对废气镀锌、镀铬、镀镍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要求进行折算后评价。根据《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4.2.6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p> <p>⑤无其他事项说明。</p> <p>⑥验收意见缺后续要求内容。</p> <p>⑦未填写废水氨氮实际及许可排放量。</p>	<p>项目验收报告未对一类污染物（六价铬、总镍等）预处理设施排放口进行监测，未对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酸性废气验收监测时处理前未开采样口，未对废气 VOCs、硫酸雾、铬酸雾等污染物进行等效排气效率监测未对镀锌、镀铬、镀镍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要求进行折算，未对废气处理效率进行监测。属于第八款 验收报告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p>	第八款 验收报告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50	河源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表	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一期）	河源市高新区大塘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p>①未记录监测时实际工况；</p> <p>②未核算污染物总量；</p> <p>③验收报告未提供相关依据文件（如防护距离测绘图、污泥处置协议等）；</p> <p>④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描述但无相关数据与评价结论；</p> <p>⑤建设单位负责人未签字盖章；</p> <p>⑥无其他事项说明；</p> <p>⑦未填报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总氮、总磷许可排放总量。</p> <p>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进出水采样频次有误（应执行 GB18918-2002 的要求，每 2 小时采样 1 次，取 24 小时混合样，以日均值计），石油类的分析方法不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p>	<p>①未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措施缺失。项目由于目前处理水量低（根据企业提供的台账记录，由于入驻企业少，目前处理平均水量约 2000t/d，最大的水量约 7000t/d，设计处理水量为 25000t/d），本项目暂未建设事故应急池。属于第一款未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p> <p>②报告中未交代污泥和危废的产生量和处置情况、未交代除臭系统是否为有组织排放，臭气排放是否达标。属于第八款验收报告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p>	第一款未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 第八款 验收报告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51	河源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表	广东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广东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p>①未对废气、废水环保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进行监测；</p> <p>②未对食堂油烟进行监测，不满足项目环评批复要求；</p> <p>③验收报告未记录监测时实际工况，未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记录“焚烧炉技术指标中的焚烧炉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焚烧效率、热灼减率等”参数；</p> <p>④废水监测频次不符合规范要求，项目生产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采取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那么验收报告 P36“废水监测频次为 2 天，3 次/天”不符合《污染类影响类》验收指南“对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4 次”的要求；</p> <p>⑤验收报告 P41 有组织废气烟尘的监测方法选择错误，导致无法</p>	<p>①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不真实；验收报告 P72 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4.7dB，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4.1dB，昼夜间相差 10.6dB，主要声源均为生产噪声，生产制度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可理解为昼夜间生产工况基本一致，则验收监测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偏低，可能存在造假嫌疑。属于第八款数据不实。</p> <p>②生活污水监测因子未按照验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指标进行监测，遗漏了浊度、色度、铁、锰、氯离子、二氧化硅、总碱度、总硬度、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监测因子。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p>	第八款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核算颗粒物排放总量；应该选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HJ 836-2017)。 ⑥验收报告未提供相关依据文件（如防护距离测绘图、排污许可证、危废经营许可证等）； ⑦验收报告缺少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⑧验收报告缺少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相关数据； ⑨缺少其他事项说明内容。	重大缺项、遗漏。 ③未对固体废物焚烧炉残渣热灼减率进行监测，不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的要求。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④监测报告氮氧化物浓度与打印条的原始记录不相符；属于第八款数据不实。		
52	河源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书	龙川县华鑫高纯石英深加工建设项目	龙川县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①废水监测频次不符合规范要求，项目生产制度为年工作300天，采取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那么验收报告P36“废水监测频次为2天，3次/天”不符合《污染类影响类》验收指南“对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4次”的要求； ②未对项目落实雨污分流情况进行阐述； ③环评批复中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验收报告中未对此排放标准回应； ④项目未明确是否分期验收； ⑤验收报告未提供相关依据文件（未提供完整的应急预案备案表）； ⑥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负责人未签字盖章； ⑦未提供其他事项说明； ⑧未填报验收监测单位； ⑨未提交验收报告； ⑩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填报错误。	①废气监测时采样孔未采取防漏措施，监测结果无效。属于第八款数据不实。	第八款数据不实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53	河源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表	河源市兴达源模具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模具800套项目一期	河源市兴达源模具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验收意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包括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投资情况及验收范围”，验收意见未对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投资情况及验收范围进行描述； ②验收报告未提供相关依据文件（如排污许可证等）； ③数字监测报告缺少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相关数据与评价结论； ④建设单位负责人未签字，签名页无电话、地址等信息； ⑤无其他事项说明； ⑥未填报验收监测单位； ⑦未提交验收报告。	/	/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54	梅州	生态环境部	报告书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省厅组织	①缺失（水、气、声）监测的质控内容； ②无其他事项说明。	①验收时陆生、水生生态保护设施未建成。项目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生态流量在线监测设施，鱼类增殖放流站2020年6月下旬方开工建设，现状已基本完成土建工作；进鱼口处水位落差大于1米，该过鱼设施暂不起作用。属于第一款未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 ②废水、噪声监测均超标。属于第二款超标排放。	第一款未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第二款超标排放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55	梅州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书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00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新建工程（含2×20MW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二期工程项目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市局组织	①脱硝设施关闭时未监测风量，处理效率的计算方法错误，须核实原始数据。 ②监测报告对氮氧化物去除率提出了要求，采用脱硝设施开启和关闭进行监测的原因分析不足；脱硝设施关闭后氮氧化物浓度仅监测一天，监测频次不够； ③小型除尘设备的总量计算中实际风量跨度较大，取平均值不合理； ④未做公众意见调查； ⑤签字盖章页无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 ⑥验收意见无验收组人员信息； ⑦无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制造》（HJ/T 256-2006），相同种类除尘器不满足监测抽样率>50%的要求。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56	梅州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书	蕉岭县富钾矿业有限公司钾长石深加工制成钾长石粉9万吨年、石英石精粉4.2万吨年建设项目	蕉岭县富钾矿业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①未监测回用水、厨房油烟等； ②采样点位图不规范； ③验收意见缺少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内容； ④无其他事项说明。	①验收期间工况计算有误。项目实际只生产钾长石粉，年产量为9万吨。由于市场原因及原料问题，石英石暂未生产，但是两种产品生产工艺相同，企业现有设备能达到年产4.2万吨石英石精粉，未按设计总规模（13.2万吨）计算。属于第八款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②破碎车间未进行有效密闭，原材料堆场无顶棚和围墙，污泥堆场无顶棚和围墙。属于第一款未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第一款未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第八款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57	梅州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书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稀土氧化物灼烧生产线建设项目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①燃料废气的排放总量，未根据产能达产率折算；未检测处理前浓度，未分析处理效率等内容；环评一览表要求做地下水监测以及废水回用达到标准要求，验收文件未进行监测及评价。 ②未见已办理排污许可申请的内容； ③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负责人未签字； ④验收意见缺少变动情况、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内容； ⑤无其他事项说明文件； ⑥项目类型填写为“生态影响类”； ⑦未上传验收报告。	①未按环评批复建设必要的污染治理措施（废水、废气、物料储存场地防渗设施等），且产排污、污染治理设施与原环评及批复变动较大，项目涉嫌重大变动。现场检查时项目已停产，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已老化、破损，项目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废气脱硝设施，除尘设施由环评的布袋除尘变更为湿法除尘，喷淋塔废水无配套治理设施。属于第一款未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第三款发生重大变动。	第一款未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第三款发生重大变动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58	惠州	生态环境部	报告书	广东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	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①污水处理设施均变大，营运期含油污水处理与实际处理情况存在变更，报告未在变更表中说明； ②海水现状监测只有一天资料，2020.1，4~5 废水监测2天，每天2次，代表性不足； ③无质控数据； ④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负责人未签字盖章； ⑤无其他事项说明； ⑥验收监测单位未填报。 ⑦未对转运站袋式除尘器排气筒进行有组织废气采样。验收阶段在转运机房进行了无组织排放监测，未在排气筒采样。 ⑧验收期间港口吞吐量仅为环评吞吐量的19.8%，工况未达到75%，且未按设计工况进行校核。验收阶段，由于市场因素，项目无法达到环评要求的吞吐量，但项目生产及环保设备已按设计能力100%投入使用。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现状监测结果均达标排放。	/	/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59	惠州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书	阳光铝业（惠州）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阳光铝业（惠州）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①未提供危废转移联单、台账等资料；未提供 50 米防护距离的证明材料； ②无质控数据； ③排污证提供的是省排污许可证； ④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负责人未签字盖章； ⑤无其他事项说明。	/	/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60	清远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报告书	清远市柯林达新材料水溶性丙烯酸树脂和水溶性涂料扩建项目	清远市柯林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①合成树脂废水排放标准分为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标准，该项目废水应执行间接排放标准，而报告执行东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合理。 ②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应选用低浓度方法标准 HJ836-2017，但报告中使用了 GB16157，方法不适用。 ③危险废物合同种类不足，如油漆渣没有签订合同，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报告中未统计。 ④验收报告未记录监测时实际工况。 ⑤验收报告建设单位负责人未签字。 ⑥无其他事项说明。	/	/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61	惠州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书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锂电池化学品扩建项目、处理盐类副产物环保改造项目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①对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的建设项目，废水应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报告中废水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频次不符合要求； ②噪声监测无气象数据； ③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负责人未签字盖章； ④无其他事项说明。 ⑤监测报告未如实记录验收监测工况。	①搪瓷反应釜与离心机比原环评审批多 1 台，涉嫌重大变动，属于第三款发生重大变动； ②危险废物暂存库（甲类库）未设置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属于第一款未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	第一款未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第三款发生重大变动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62	惠州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表	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处理中心项目	惠州绿富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①未监测废水； ②声源相同，昼夜噪声监测数据差别大，不太正常； ③无废气无组织防治设施及噪声防治措施/设施照片； ④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负责人未签字盖章。	该项目未编制环评，涉嫌“未批先建”。属于第九款环境违法行为。	第九款环境违法行为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63	惠州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报告表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延迟焦化装置加工二期催化油浆项目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①环评批复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②无第二天监测噪声质控数据； ③噪声监测点位图与文字描述不符； ④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负责人未签字盖章。	/	/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64	惠州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报告书	惠州兴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18 万吨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项目和配套仓库扩建项目	惠州兴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①对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的建设项目，废水应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报告中废水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频次不符合要求； ②表 9.2-1 10 月 30 日颗粒物效率计算结果错误； ③无组织排放废气下风向点位设置不合理，不符合 HJ/T 55 点位设置要求； ④无环保设施照片；	/	/	两个项目需要拆分验收，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⑤验收意见缺少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内容； ⑥无其他事项说明； ⑦运营单位写为“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未填写验收监测单位、未提交验收报告。 ⑧该验收报告包含两份批复内容，合并验收可行性存疑。根据省厅网络问政答复：原则上应当根据环评，一个环评项目进行一个环保验收。			
65	东莞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书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虎门港危险废物处理中心项目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①表 3.2-3 主要生产设备（废有机溶剂综合利用子项目）连续精馏重要设备 1#精馏塔、2#精馏塔、再沸器等减少；间歇破氟反应罐、单效蒸发釜各减少 1 套，未分析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表 3.2-4 主要生产设备（废液物化处理子项目）重要设备反应罐、滤液罐实际各减少 1 台，专家论证各增加 1 台； ②未交代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 ③只笼统记录车间对应的工况，没有按危废类别或每个处理工艺对应的危废类别记录工况； ④表 6.2-2 本项目废水外排口评价标准中立沙岛污水厂设计进水标准与附件 20 废水委托立沙岛污水处理厂处理协议中的内容不一致，缺总磷、总氮、LAS、动植物油内容，（DB44/26）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缺本项目特征污染物苯系物（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的要求； ⑤危废产生量抄袭环评文件，见表 4.1.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实际废水产生量约为环评预测值 69%，但危废产生量与环评一致。 ⑥无防护距离测绘图、搬迁协议、焚烧废气在线监测系统验收相关文件； ⑦验收意见缺少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内容。	①废水排口缺测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以及接纳废水处理厂要求的指标，包括总铜、总氰化物、总锌、苯系物、总磷、总氮、LAS、动植物油等；测 VOCs 的排气筒漏测苯、甲苯、二甲苯（VOCs 参考执行《家具制造行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该标准测 VOCs 时必须测苯、甲苯、二甲苯）；对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缺少燃烧效率、焚毁去除率等参数；未按危废类别或每个处理工艺对应的危废类别记录工况；焚烧废气在线监测系统未验收。属于第八款验收报告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第八款验收报告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66	东莞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书	广东兴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活性炭综合利用项目	广东兴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①项目设置了一定的防护距离，验收时未明确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性质、敏感点数量等是否发生了变化。环评报告要求“以废活性炭仓库边界外扩 100 米及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20m 的包络线作为环境防护距离。”验收报告中未阐述防护距离落实情况，缺少防护距离落实情况测绘图； ②未明确初期雨水回用设施的建设情况。 ③未交代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 ④未核算污染物总量； ⑤验收报告数据抄袭环评文件，水平衡图数据与环评报告完全一致。 ⑥缺乏与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危废处置协议； ⑦未提供相应设施的照片； ⑧无其他事项说明。	①P50 表 9-4 热解活化炉废气排放口流速为 4m/s，结果存疑。 ②未调查试运行期内原辅材料用量、库存量、固体废物实际处理量等。水平衡图数据与环评报告完全一致。 ③颗粒物浓度未采集全程序空白，实际样品浓度均接近方检法检出限；活化炉废气排放口布点不符合规范要求；废气排放口截面计算偏大，标干排气流量折算有误。上述问题均属于第八款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第八款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67	东莞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书	东莞市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B区印染废水处理厂(10000吨/日)	东莞市合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①项目目前入驻企业数量很少,负荷较低,项目未考虑分期验收; ②未对污水厂周边进行无组织排放监测; ③未评价废水、废气处理效率; ④验收报告水平衡图与实测水量不一致,抄袭环评报告; ⑤回用水仅采样监测一次,监测频次不符合技术指南要求; ⑥未对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⑦缺少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⑧无其他事项说明。	①项目建设过程中取消了原中水回用系统,环保设施涉嫌发生重大变动。属于第一款未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措施,第三款发生重大变动; ②从验收期间的负荷来看,项目中水回用率未达50%,不满足园区规划环评批复的要求;属于第二款超标排污; ③未调查试运行期内药剂用量、废水实际处理量等。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第一款未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措施; 第二款超标排污; 第三款发生重大变动; 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68	东莞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报告表	东莞市鸿业造纸有限公司50吨/时中压(XG-50/3.82-M)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建设项目	东莞市鸿业造纸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①项目未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编制; ②未交代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 ③未评价废水、废气处理效率; ④废气监测未记录监测时实际工况; ⑤验收标准中废气、废水均采用的是环境质量标准,有误。验收报告及工作组意见中锅炉废气依然执行的是2006年批复的原标准,不正确,锅炉烟气实际排放浓度未能达到《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的要求。验收的噪声排放标准名称错误; ⑥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⑦未提供相应环保设施图片; ⑧无签名页; ⑨验收意见缺少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内容; ⑩无其他事项说明。 (11) 污染物排放量信息填报不全,未填报排放许可量,按现有排污许可证比对,COD、颗粒物、SO2超总量排放; (12) 验收公示不足20个工作日。	锅炉进口氮氧化物浓度高于400mg/m ³ ,但未配套建设脱硝设施,出口浓度为65-80mg/m ³ ,涉嫌涉嫌监测造假。属于第八款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第八款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69	中山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书	粤电中山三角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	广东粤电中山热电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①一般固体废物未明确去向。 ②废水监测遗漏五日生化需氧量。 ③甲烷无组织监测布点不合理。 ④NOx总量计算结果错误,但未超总量控制指标; ⑤启动锅炉烟囱废气监测频次不足,食堂油烟烟囱废气监测频次不足; ⑥未提供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⑦无其他事项说明。	热网工程并未纳入《粤电中山三角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内容,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70	中山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书	中山日信工业有限公司制动系统扩产项目（二期工程）	中山日信工业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①缺少在线监测系统验收相关文件； ②无其他事项说明； ③污染物排放总量填报错误；	①p92 二工厂废水处理站有机废水（C类废水）收集池氨氮浓度过低，结果存疑；二工厂废水处理站总出口（WS-01189）（★6）氨氮、总氮、总磷浓度过低，结果存疑。省厅已对监测单位进行调查，发现存在用软件篡改数据的行为。属于第八款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第八款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71	中山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报告书	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项目	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①4#、5#焚烧炉处理前连续监测2天，每天1次，监测频次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②验收报告未提供防护距离测绘图、在线监测系统验收相关文件； ③验收报告未提供监测期间生活垃圾组分分析、废处理站进水水质监测结果、防护距离测绘图、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文件等；焚烧炉处理前废气监测频次不足； ④飞灰暂存仓建设由环评设计的2×150m ³ 调整为1×250m ³ ，飞灰经密闭的运输车送至基地内飞灰稳定化处理中心进行稳定化后处置。飞灰暂存仓库容调整后未落实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⑤危废暂存场所不具备防腐功能，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①未监测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72	中山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表	中山市腾格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20万件、五金配件200万技改项目	中山市腾格电子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①未评价废气处理效率； ②未调查固体废物实际处理量； ③主要生产情况表描述错误，环评设计设备数量与环评文件描述不一致； ④无水平衡图； ⑤清洗废水未提供处理的外委协议、无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⑥报告未提供相应环保设施的照片； ⑦建设单位未签字盖章； ⑧无其他事项说明； ⑨验收工作组意见未描述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缺少后续建议内容。	/	/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73	中山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表	中山丽佳钢铁工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中山丽佳钢铁工业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①未对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进行核算和评价。 ②根据P36图片，项目废气采样口不规范； ③未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④报告内附件未见检测报告、排污许可证、危废处理单位资质证书（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 ⑤未见相关质控数据和评价结论； 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中缺污染物排放情况； ⑦建设单位未盖章； ⑧“三同时”验收登记表中缺污染物排放情况； ⑨厂区生产车间熔化压铸工序废气收集不完全； ⑩废机油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防雨及导流收集系统不完善；现场检查时，暂存库内除废机油、废切削液外，还有废油漆桶、废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未作转移；标志牌设置不规范，现场未见危废台账；	①熔化压铸工序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0米，不符合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证中熔化压铸工序废气排气筒高度15米的要求，涉嫌不按证排污；属于第一款未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措施。	第一款未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措施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11) 依据 2021 年新规,项目产生的铝灰渣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建设单位在空压机房旁设置铝灰渣暂存间,其建设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2) 验收报告缺少厂内颗粒物、食堂油烟等监测结果; (13) 验收报告未核算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增减量及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74	湛江	生态环境部	报告书	中科合资广东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①未提供排气筒高度佐证资料。 ②无其他事项说明。 ③污水总排放口水质监测不规范,可吸附有机卤化物和总有机碳仅有的一天监测结果。	/	/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75	肇庆、云浮	生态环境部	报告书	新建铁路南宁至广州线黎塘西(不含)至肇庆东(不含)	南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市局组织	①缺乏工程结束后,对取弃土场、临时施工便道、施工集地的生态恢复内容; ②无其他事项说明; ③未填报验收监测单位; ④未提交验收报告。	/	/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76	肇庆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书	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酸废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①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负责人未签字; ②无其他事项说明。	/	/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77	肇庆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表	肇庆领誉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肇庆领誉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	①项目的原料、中间产品和产品储存及生产过程大量使用储池,存在渗漏污染地下水的可能,环评报告提出了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并设置了地下水跟踪监测井,验收报告未提及布井情况,也未进行地下水监测以验证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现场初期雨水池未设置固定抽水泵;验收报告遗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要求的地下水监测布井情况,也未精细地下水监测以验证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经查阅建设 2021 年度自行监测材料有对地下水进行自行检测的记录;延期采样器的机打记录未有采样人员签名。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78	肇庆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封开分局	报告表	广东西江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农林一体化有机肥改扩建项目(一期)	广东西江肥业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①总量计算用热风炉处理前数据不符合要求; ②环评要求 1#和 2#厂房采取“车间采取密闭措施,设置 1 台风量为 3 万 m ³ /h 的引风机对车间进行负压收集,验收报告未有相关图片佐证车间密闭,未有风量及换风次数和排放速率等相关情况说明; ③验收意见缺工程变动情况、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内容。 ④未填报验收监测单位; ⑤未提交验收意见。 ⑥2#厂房车间废气和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无标志牌。 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错误,经核算二氧化硫排放总量(0.06 t/a)超过环评文件总量(0.0245 t/a)要求。环评文件预测排放量过低,不合常理。	①P11 水平衡、P18 固废产生量与环评报告完全一致; ②检查组于 11 月 16 日对监测单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测定前标准气体标定缺少系统偏差结果,不符合相关污染物测定方法要求,监测数据无效。 上述问题均属于第八款基础数据明显不实。	第八款基础数据明显不实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79	肇庆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	报告书	四会市胜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9000吨五金件建设项目	四会市胜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①该公司存在危险废物暂存仓不规范；	①P12水平衡、P19固废产生量与环评报告完全一致，属于第八款基础数据明显不实。 ②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错误，经核算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证排放量要求；属于第二款超总量排放。 ③同一排放口（固化炉有机废气）两件检测公司延期流量数据差异较大；中润检测（报告编号：ZRT-HJB18050812X）中固化炉燃烧废气氮氧化物处理前均值为560mg/m ³ ，处理后均值为75mg/m ³ ，处理效率为86.6%，实际无脱销处理工艺。属于第八款基础数据明显不实。	第二款超总量排放；第八款基础数据明显不实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80	清远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书	清远华侨工业园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危险废物焚烧项目改扩建工程（一期）	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①未填写监测单位信息； ②未提交验收报告。	/	/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81	清远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书	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吨三氯化铟、60吨三氯化镓、12吨高纯铈、10吨电子级红磷和镀膜车间扩建项目中15吨三氯化铟、60吨三氯化镓产品分期（40吨三氯化镓）和镀膜车间及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7.5吨碳化硅、20吨硫化锌、0.5吨氯化硼及50吨三氯化砷扩建项目中50吨三氯化砷产品	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①废水、废气验收监测缺处理前数据，未计算处理效率； ②质控内容过于简单，不符合要求； ③验收报告无签名页。 ④未填报验收监测单位信息； ⑤未提交验收报告。 ⑥建设单位口述同时验收2个环评项目，2个项目之间无相互依托关系，可以作单个项目验收。	①企业原料分析报告中砷原料含有铈、铊等重金属，排污许可证中载明需要对排放的铈、铊等重金属进行监测，验收监测存在铈、铊、砷等重金属监测漏项的问题，上述污染物应在三效蒸发器出水处进行监测；现场检查时，部分生产线已经拆除，无法补充监测。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82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书	广东粤北联合钢铁有限公司3×50吨电炉炼钢生产线项目（一期）	广东粤北联合钢铁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①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设置不合理。 ②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内容过于简单，不符合要求。 ③（颗粒物）总量计算缺少过程。 ④华航监测未见CMA及公章。 ⑤项目调试完成后方开展验收监测，不符合规范要求。 ⑥经调试后废气污染物总量达标，应说明调试的内容，且噪声未重新监测。 ⑦监测的质控没有具体数据。 ⑧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负责人未签字；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未建设防渗设施、防雨设施不完善；属于第八款验收结论不合理。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仅存放除尘灰，未见含油污泥、废布袋等危险废物，亦无相应的台账记录；属于第八款基础数据明显不实。 ③含油污泥露天堆放在厂区绿化带，建设单位口述其最终去向为高炉焚烧，涉嫌危废非法处置；属于第九款环境违法行为。	第八款基础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第九款环境违法行为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⑨无其他事项说明。 ⑩验收报告公示时间与提交时间不符合逻辑（公示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4日，提交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 （11）未填写总体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12）现有工程+本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加起来正好等于排污证许可总量。	④废布袋去向不明，建设单位口述其最终去向为自行焚烧，涉嫌危废非法处置；属于第九款环境违法行为。 ⑤污水处理站（压滤机）不正常运行；属于第九款环境违法行为。 ⑥原料堆场为露天堆放，存在泄漏现象；属于第九款环境违法行为。 ⑦验收报告监测数据来源不明，验收报告使用的监测数据为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日常监测数据，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口述该公司仅提供日常监测服务，未与建设单位签订任何竣工验收监测服务技术合同；验收平台上填报的验收监测单位为清远市新中科检测有限公司、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验收报告提供的监测单位不一致；属于第八款基础数据明显不实。 ⑧验收监测报告未对生产废水中的砷、锌、铅、铬、镍进行监测，无法提供排放总量是否达标排放。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⑨现场检查时未能提供验收报告原件。		
83	清远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表	广东泰宝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件电镀汽配产品、1500万件电镀数码产品建设项目	广东泰宝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①危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约5m ² 、储存能力较小，与实际危险废物产生量不匹配； ②无其他事项说明； ③验收意见无后续要求； ④报告中未见自主验收组意见； ⑤废气排气筒采样口设置不规范； ⑥监测单位未对生产废水第一类污染物进行监测、未对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求对污染物单位产品基准排放浓度进行计算分析，未对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等进行调查； ⑦厂区一楼3500万件电镀汽配电镀生产线于2021年6月（验收后）开始拆除，现场产生的危险废物尚未清理，车间内弥漫酸雾浓度较高。	/	/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84	清远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报告表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特种玻璃扩建项目	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①对于标准限值为20mg/m ³ 的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方法未用低浓度的方法。 ②无其他事项说明； ③系统填报的验收意见无后续要求、缺参会人员名单； ④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负责人未签字； ⑤数字监测报告中未见质控相关数据； ⑥石灰石下料口收尘措施不完善。	/	/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85	广州、潮州	生态环境部	报告书	西气东输三线闽粤支干线(广州-潮州段)工程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省厅组织	<p>①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将项目“西老—大山口—新龙围”变化路段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附件3“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进行叠图分析,该变化路段位于一般管控区。</p> <p>②生态调查没有涉及桑浦山片区施工穿越段的生态环境调查内容(p116-127)。</p> <p>③沿线站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COD浓度范围6-19mg/L,不合理(P161)。</p>	<p>①对照《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项目在严控区内路由发生变动,新增穿越965m,应属于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3.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的情形。属于第三款发生重大变动,第九款环境违法行为。</p> <p>②2020年11月27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以西气东输[2021]74号文同意西气东输三线闽粤支干线(广州~潮州段)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调整严格控制区管控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179号)文,从2021年4月1日起才不再执行纲要规定的严格控制区及其管控要求,而以《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全省生态空间。属于第九款环境违法行为。</p>	第三款发生重大变动;第九款环境违法行为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86	广州	生态环境部	报告书	广州市猎德污水处理系统三期工程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猎德分公司	省厅组织	/	/	/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87	广州、东莞、深圳	生态环境部	报告书	新建铁路广深港客运专线广州至深圳段	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省厅组织	<p>①东莞莲花山市级自然保护区与铁路关系现状图(图6.3-1)错误,所述东莞莲花山自然保护区各功能区面积明显与实际不符。</p> <p>②缺少新深圳动车运用所建设情况及配套环保设施处理能力,洗车废水产生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P40)。</p> <p>③未开展沿线站场污水验收监测及评价,深圳动车所废水采用类比广州动车段监测数据不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P142)。</p>	/	/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88	广州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报告书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增建中频炉技术改造项目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p>①缺少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章节内容(P19);未核算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增减量(P91)。</p> <p>②颗粒物未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3的特别排放限值。</p> <p>③缺少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资质和转移联单等证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缺少合规性评价结论(P19)。建设单位现场提供了电炉灰、转炉灰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台账及转移联单。</p> <p>④缺少废水、废气相关质控数据与评价结论(P27)。</p> <p>⑤危废暂存场所防渗措施不完善。</p> <p>⑥电炉、转炉废气排气筒人工监测平台爬梯未选用旋转爬梯或Z字型爬梯,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①大气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设置错误,不符合《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第5.5条款的规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采样点设在生产厂房屋顶、气楼等排放口处,并选浓度最大值”(P50)。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p> <p>②验收报告表固体废物产生量和物料平衡抄袭环评报告表中的数据(P19、P14)。属于第八款基础数据明显不实。</p> <p>③监测单位提供原始记录信息、当天仪器采样打印条显示10月30、31日电炉、转炉等废气颗粒物进出口监测使用同一台仪器,涉嫌监测造假。属于第八款基础数据明显不实。</p>	第八款基础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89	广州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报告书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燃煤耦合污泥发电技改项目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省厅组织	<p>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缺少合规性评价结论；一般固废缺少产生量、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单位证明材料，现场照片显示石膏外泄出石膏贮存场所（图 9.2-35），但验收报告未指出存在问题（p163），暂存场所缺少合规性评价结论（P32、P35）；缺少批复文落实情况（P38）；验收依据缺少相关行业验收技术规范（HJ/T 255-2006）。</p> <p>②工况缺少监测期间耗煤量和煤质分析结果（P43）。</p> <p>③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不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火力发电厂》（HJ/T 255-2006）的规定。</p> <p>④未核算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增减量，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核算方法错误（P142、P169）。</p> <p>⑤验收报告未提供干化污泥卸储料一体车间、栈桥及转运站水冲洗设施冲洗水通过排污泵排送至电厂原栈桥冲洗水沉淀池，经隔油隔渣、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设施冲洗，不对外排放的图片，仅作文字说明证据不足（P16、153）。</p> <p>⑥验收报告无建设单位盖章。</p> <p>⑦缺少废气相关质控数据（P52）。</p> <p>⑧未说明废水总排口 COD 浓度范围 13-22mg/L 结果的合理性（P57）。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汇集至总排口排放，废水总排口日常监测结果与验收监测 COD 浓度相差不大。</p> <p>⑨6#、7#发电机组进口烟气流量和污染物去除效率结果的不合理，烟气流向为四进一出，烟气量3月23日第一次监测结果显示进口量为3524062Nm³/h、出口1172527Nm³/h，明显不合理；未说明烟气含水率由进口的3.2%急速升高至出口22.3%的理由（P90）。监测单位提供了监测原始数据，6#、7#机组因安装SCR脱硝系统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气流不稳定，进口流量监测结果远高于出口流量监测结果。原始记录各断面颗粒物监测点位设置数量及各点位采样时间描述不清楚。</p> <p>⑩缺少脱硝废催化剂、废酸、废酸瓶等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和妥善处置去向。</p> <p>（11）脱硫废水缺少铅和镉监测结果，不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火力发电厂》（HJ/T 255-2006）的规定。监测单位提供了补充监测报告，结果显示脱硫废水铅和镉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p> <p>（12）验收报告中厂界噪声在无需修约情况下显示了修约结果，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①验收报告原辅料和水平衡抄袭环评报告表中的数据（P18、P23）。属于第八款基础数据明显不实。	第八款基础数据明显不实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90	广州	南沙区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报告表	广州忠信世纪玻纤有限公司技改增产项目	广州忠信世纪玻纤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p>①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缺少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盐酸雾监测结果,不符合批复文件要求(p21);项目备用发电机柴油使用量未交待,也未说明柴油储罐的规模等情况,未对柴油罐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分析说明;未说明原有工程及公辅设施情况,以及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P4);未核算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增减量(P36)。</p> <p>②缺少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资质和转移联单等证明;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和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缺少委托处置协议;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填埋或资源化利用,但未交待处置单位;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置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缺少合规性评价结论(P18)。</p> <p>③验收报告中未提供相应环保设施的照片(P16)。</p> <p>④验收报告无签字页或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负责人未签字盖章。签字页中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负责人均未签字盖章。</p> <p>⑤缺少废水、废气相关质控数据与评价结论(P27)。</p>	<p>①项目10台备用发电机组(共12546千瓦时),未开展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不符合批复标准限值的要求(P35)。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p> <p>②验收报告表固体废物产生量和水平衡抄袭环评报告表中的数据(P18、P12)。属于第八款基础数据明显不实。</p>	第八款基础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91	广州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	报告书	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产能调整改扩建项目	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p>①缺少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量监测结果;缺少全厂废水排放总量结果及评价结论;未核算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增减量(P85);PU包边废气达标结论不实,验收报告缺少PU包边废气中MDI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但给出达标的结论(P71);东南边厂界噪声(4类)监测结果不合理,未说明监测期间噪声主要来源(P84)。</p> <p>②生产工况未列表说明反映主体工程运行负荷相关数据;缺少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和辅助工程(喷涂作业)运行负荷(P65)。</p> <p>③未对厂区内VOCs进行现状监测与评价,不符合2019年7月1日开始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排放限值的管控要求(P59)。</p> <p>④缺失危险废物处置的种类和数量,与处置合同不一致,如废有机溶剂HW06、感光材料废物HW16、废矿物油HW08等;缺少相应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缺少合规性评价结论(P43)。</p> <p>⑤从验收报告书提供图片可见,二级钢化炉排气筒采样孔位置设置不规范(P42)。</p> <p>⑥验收报告无签字页或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负责人未签字盖章。</p> <p>⑦缺少废水、废气、噪声相关质控数据(P63)。</p> <p>⑧缺少“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内容(P88)。</p> <p>⑨工程变更内容缺少描述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交待是否取消憎水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P38)。</p> <p>⑩项目PU包边废气等排气筒监测断面设置不规范。</p>	<p>①未开展甲苯监测,未对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评价,不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限值的要求(P76);未开展PVC注塑包边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监测,不符合环评文件的要求(P82);缺少等效排气筒的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P83)。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p> <p>②验收报告数据抄袭环评文件(原辅料、水平衡、物料平衡、固体废物产生量等)。P19-20、P36、P43原辅料用量、水平衡、固体废物产生量数据与环评文件一致。属于第八款基础数据明显不实。</p>	第八款基础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92	深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书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含铜蚀刻废液综合利用（碱铜生产及深加工）、化学镀镍废液与退锡废硝酸综合利用生产线迁建及技改项目——退锡废硝酸综合利用生产线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p>①未说明4t/h锅炉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未将本项目排放的氮氧化物纳入总量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中各类废水排放量未注明数据来源，数据报告中无水量数据。总量引用深圳市人居环境委2015年的核准数据，用作达标评价，不合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中未对废气排放量进行统计核算。</p> <p>②未对废水、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效率进行监测、评价。</p> <p>③未提供危废处置协议等依据材料和危废暂存场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等相关依据文件。</p> <p>④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和记录缺失；噪声检测仪校准记录缺失。</p> <p>⑤没有说明原梅林预处理基地相关生产线搬迁过程污染防治工作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⑥验收监测对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排放口无开展监测。</p> <p>⑦未对全厂的应急事故收集池总量进行统计。（环评文件要求项目南、北厂区均设置450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收集池，验收监测报告中仅显示退锡废硝酸处置区域设置有18立方米的泄露收集池）</p>	/	/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93	深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书	深圳市联昇线路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深圳市联昇线路科技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p>①未提供2018年12月26日至31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仅提供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p> <p>②油烟监测频次不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连续采样5次，每次10min”的要求。</p> <p>③未开展项目废气（颗粒物）环保设施进口废气的监测和处理效率计算。</p> <p>④未提供废底片（HW16）转移处理协议和转移联单，未统计各类固废产生、收集、处理情况。</p> <p>⑤验收报告未提供污染物在线监控联网证明等相关依据文件。</p> <p>⑥验收报告无说明废水、废气排放规范化及监测设施建设情况。</p> <p>⑦验收报告、环评报告无签字页和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负责人未签字盖章。</p> <p>⑧无其他事项说明。</p> <p>⑨缺少固废的验收意见。</p> <p>其他：</p> <p>⑩未分析说明项目是否能达到环评批复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p> <p>（11）本次验收监测时，6车间、16车间由于临近年底缺少订单未能全部运营。生产工况略有降低，但全厂生产规模可以达到75%的工况要求。因此，验收监测时，6车间对应1#排气塔未监测，16车间对应的23#排气塔亦未监测。</p> <p>（12）建设单位未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进行定期监测；</p> <p>（1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从环评“二级活性炭吸附”改为“碱液喷淋+UV光解”，现场检查时UV光解装置因水汽导致跳闸，验收报告显示废气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和标识牌设置不规范。</p>	①实际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文件、验收报告描述不一致，取消了芬顿氧化、离子交换等工艺，改为二级混凝沉淀。中水回用水来源于车间前清洗水，经RO处理后直接回用。属于第八款基础数据明显不实。	第八款基础数据明显不实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94	深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书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项目配套灰渣综合利用及处置场二期工程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①验收报告未提供排污许可证副本等相关依据文件。 ②根据验收报告,灰渣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由市政管网进入横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排口SS浓度为8-10mg/L,BOD5浓度为15-16mg/L,偏低。	/	/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95	深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书	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迈高精细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①密炼车间废气排放口进气采样口设置不规范,未收集开盖废气,以无组织排放方式外排,现场车间满布白色粉末;混炼胶废气排放口进气采样口设置不规范,出口未设置采样平台,现场检查时该排放口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因相应的生产车间停运而暂停使用; ②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为露天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未设置收集池,不符合规范要求。	①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未按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建设活性炭吸附设施,属于第一款未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措施; ②建设单位未对建设项目进行整体验收,该项目环评阶段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验收平台的信息为废气工程验收报告表。项目废气工程验收报告表中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以及结论前后描述不一致,仅对项目废气排放的颗粒物进行监测,未对其他因子进行监测,不足以支撑验收结论。项目涉嫌“未验先投”。属于第九款环境违法行为,第八款基础数据明显不实。 ③检测报告中缺少烟气流量数据;检测报告中无采样分析仪器设备信息。属于第八款基础数据明显不实。	第一款未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措施; 第八款基础数据明显不实; 第九款环境违法行为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96	深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书	深圳波顿项目香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深圳波顿香料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①验收报告未提供排污许可证等相关依据文件。 ②报告中未提供环境保护设施、采样口设置相应的照片。 12、验收报告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负责人未签字盖章。 13检测数据报告中无烟尘(颗粒物)和烟气采样设备信息,无废气和噪声检测质控数据。 14、无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 1、验收意见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中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有误(3类),环评批复中为2类限值,验收监测结果符合2类限值要求。 2、未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备用发电机监测指标不全。	/	/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97	潮州、揭阳、汕尾、汕头、惠州、深圳	生态环境部	报告书	新建铁路厦门至深圳铁路(广东段)工程	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①验收报告未记录监测时实际工况; ②报告中水环境验收标准引用错误,应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标准,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标准。 ③验收报告未提供搬迁相关依据。 ④验收报告无签字页,建设单位未盖章。 ⑤报告中缺废水、噪声、振动监测相关的质控数据。 ⑥报告缺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⑦未对项目牵引变电所的电磁辐射指标进行监测; ⑧验收报告固体废物调查章节缺少具体固体废物产生量、处理量以及车辆维修保养工作与其他工程依托关系; ⑨建设单位未按补充环评批复要求委托技术单位开展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及保护区路段生态监测。	/	/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98	汕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书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电子化学品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p>①备用发电机烟气排放执行标准错误，根据环评报告要求，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完全不同，无法判断是否达标。</p> <p>②验收报告未提供废油（HW08）、蒸馏残渣（HW11）、有毒废包装物和实验室废物（HW49）等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协议和转移联单，未统计各类固废产生、收集、处理情况。未分析危废暂存场所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p> <p>③验收报告建设单位负责人未签字盖章；</p> <p>④报告中缺少废气和噪声监测相关的质控数据；</p> <p>⑤无其他事项说明。</p> <p>⑥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定期开展厂区周围环境质量监测、各类废气排气口、废水车间排放口及总排口主要污染物的监测工作的材料。</p> <p>⑦噪声分析方法来源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错误，应为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⑧未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验收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缺水平衡内容，以及落实环评批复要求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等要求情况。</p> <p>⑨废水、废气污染物浓度评价方式有误，废水应为最大日均值评价，废气以最大小时值评价。</p> <p>⑩缺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p>	<p>①2016年9月运行至2017年11月验收期间，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定期开展厂区周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自主验收后在2021年7月18日至25日开展了空气环境质量监测。</p> <p>③落实环评批复要求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等要求方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建设单位于2017年11月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2018年5月于完成审核工作，同年6月23日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实施稿。</p> <p>④验收报告未对建设项目变更部分进行环境影响分析论证（主要是新增的一台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功率由500KW变更为1000KW；以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雨及锅炉废气处理规模或工艺有变更）。</p> <p>⑤未对技改后的10t/h燃煤锅炉进行验收监测，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自行监测报告（（广东）吉之准检测（ZH）字（2017）第0097号）显示：2017年3月28日至29日，10t/h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p> <p>⑥废水、废气污染物浓度评价方式有误，废水应为最大日均值评价，废气以最大小时值评价，但重新计算后仍能达标，不影响监测结论。</p>	第三款发生重大变动；第八款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99	汕头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书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重大变动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p>①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描述不确定是否《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823-2019）附录C要求，未列明任意一次浓度值。</p> <p>②第9.2.1.2节描述工艺废气处理前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说明具体原因。</p> <p>③《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823-2019）中要求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等情况未说明落实情况。</p> <p>④在废水排放达标情况判定时，未按照《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要求进行基准排水量核算。</p> <p>⑤表9.2-2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中，两天的BOD5相差较大（最低4.0mg/L，最高69.6mg/L），但其他指标非常稳定；</p>	<p>①表9.2-4中有组织废气标干流量变化过大（978到1708Nm³/h），不合理。属于第八款基础数据明显不实。</p> <p>②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仅监测硫化氢、氨，未监测臭气浓度。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p>	第八款基础数据明显不实；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100	汕头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表	汕头市曜辉新能源有限公司镍氢电池及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工程首期	汕头市曜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p>①未说明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量等情况。</p> <p>②未说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的设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未说明危险废物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p> <p>③未说明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储存和使用,在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p> <p>④环评水分析中未提及清洗废水,验收三同时表有清洗废水,验收报告清洗废水转移处理,验收报告前后表述不一致。</p> <p>⑤油烟监测频次为连续两天,每天1次,监测结果未进行折算,缺处理效率监测,不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p>	<p>①未完全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相关说明未介绍清楚、无现场照片,存疑。环评文件要求:“正负极配料搅拌车间共配置1套布袋除尘器及1根30m的排气筒”;验收报告中描述为:“正负极配料搅拌车间是一个独立密闭的车间,采用真空投料机进行投料,投料过程在密闭车间中进行,用移动式除尘器对车间地面进行除尘,搅拌过程为全密闭,无粉尘产生”。关于验收报告中无粉尘产生的说明存疑:负压真空投料,投料机也有含尘气体产生,车间是否有人出入,废气的排放方式从有组织转变成搅拌车间的无组织排放。属于第一款环保设施未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p>②废气监测因子缺颗粒物。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p> <p>③VOCs比非甲烷总烃低10倍(VOCs0.6mg/m³到非甲烷总烃6),VOCs排放浓度变化大(VOCs处理前0.5到9.75,环评估值为9000),不合理。属于第八款基础数据明显不实。</p>	第一款环保设施未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第八款基础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101	汕头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书	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p>①未按照《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5-2008)要求进行基准排水量核算。</p> <p>②未说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的设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未说明危险废物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p> <p>③水处理设施从环评40m³/d扩大到100m³/d,废水处理能力的增加可能涉及排放量的增大。</p> <p>④油烟监测频次为连续两天,每天1次,监测结果未进行折算,且缺处理效率指标,不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p> <p>⑤动物房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按环评设置排气筒,且未对废气进行监测。(现场核实)</p>	<p>①燃气锅炉废气排放筒高度从环评要求的28米降低至实际建设的18米属于《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情形,但是验收报告中判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第三款发生重大变动。</p>	第三款发生重大变动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102	汕头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书	汕头市澄海区源诚造纸厂三期工程	汕头市澄海区源诚造纸厂	省厅组织	<p>①未计算总氮排放总量,未回应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总氮排放量和环评批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的要求。</p> <p>②固体废物产生去向未交代清楚,报告中交代脱水污泥和捡选废物交专门公司综合利用,但未说明具体公司和签订的协议情况。</p> <p>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中,未交代事故池数量、有效容积及位置,未说明初期雨水收集系统、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火灾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和物资储备等情况。</p> <p>④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执行GB14554-93,其要求连续排放源监测频次为相隔2h采样1次,共采4次,监测期间每天仅监测3次,监测频次不符合执行标准的要求。</p>	<p>①原环评批复锅炉规模共6t/h,现调整为依托租赁外厂的12t/h锅炉(12t/h锅炉属于源佳建材有限公司改扩建一期工程项目,已于2019年3月2日通过自主验收)。厂区占地面积由3500m²增加至11000m²;废水处理设施由环评100m³/h变更为6000m³/d(物化系统)、且增加环评未设的生化系统(3600m³/d),项目增大水处理规模和供热能力。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工程均不在原批复的3500m²用地范围,位于新增的7500m²用地范围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汕头市澄海区源诚造纸厂再生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文件(汕市环建[2021]8号),汕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p>	第三款发生重大变动;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p>年4月14日批复厂区占地面积为11000 m²。</p> <p>②现场发现部分原料废纸和废弃机器配件堆放在厂区外；根据验收报告，项目运行过程不产生危险废物，但现场核查发现运行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水在线监控实验室废液，建设单位已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p> <p>③未计算总氮排放总量，未回应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总氮排放量和环评批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的要求的问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整改材料，已补充计算总氮排放总量和环评批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对应总量和排放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排放量和环评批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的要求。</p> <p>④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中，未交代事故池数量、有效容积及位置，未说明初期雨水收集系统、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火灾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和物资储备等情况。建设单位已补充相关说明，但未说明项目与周边韩江南溪的位置关系图以及采取的环境风险措施（该水体原位于一级水源保护区，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澄海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汕府函[2021]7号），该水体已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仍按水质目标管理，确保水质不下降。</p> <p>⑤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其要求连续排放源监测频次为相隔2h采样1次，共采4次，监测期间每天仅监测3次，监测频次不符合执行标准的要求。</p> <p>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去向问题。建设单位补充了相关处理协议、台账、固废申报材料等。</p> <p>⑦缺少公众参与调查。</p>		
103	梅州、揭阳、汕尾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书	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	广东华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p>①验收报告中监测频次不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要求。报告中敏感点噪声、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的监测为监测2天，每天昼、夜间各1次。根据公路验收技术规范，监测频次明确为监测2d，每天昼间监测2次，夜间监测2次。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p> <p>②未按环评要求落实隔声窗的建设。环评中对33个敏感点提出安装通风隔声窗，对3个敏感点提出安装声屏障+通风隔声窗等措施，实际建设中，未安装隔声窗。属于第一款环保设施未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p> <p>③报告中受影响的噪声敏感点选择抽测方式，只提供了抽测点位的监测结果，但未按要求逐一给出未监测敏感点的噪声值。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p>	第一款环保设施未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104	汕尾	城区环境保护局	报告书	汕尾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地建设项目	汕尾市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p>①环评报告书（P82）要求项目乙炔瓶设置位置应与敏感点中英文学校距离超过50m，报告均未提及乙炔设置位置，且未提供相应测绘图证明乙炔瓶50m的安全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p> <p>②与项目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有三家单位，但只提供了第三家的转运联单，且均未见资质文件。建议补充资料核实情况。</p> <p>③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章节中，未提及初期雨水收集和阀门切换等情况。</p> <p>④固体废物产生量照抄环评报告，但较环评相比，食堂未建设，生活垃圾产生量应有所出入。验收报告中固体废物产生量非实际情况，建议核实。</p>	/	/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105	汕尾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书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车载及工业类触摸屏玻璃面板（一期）项目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p>①丝印工序集气罩离废气产排区域太远，起不到废气收集的作用；</p> <p>②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设置不规范；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平台设置不规范；根据监测报告原始采样记录，废气采样时间均为一个小时仅采样20分钟，不满足规范要求；</p> <p>③项目4号污水站处理前监测口11.00采样2次，无时间间隔，不满足废水采样时间间隔应不小于2小时的要求。</p> <p>④危险废物名称识别不全。验收报告中各类固体废物名称与环评报告一致，为6种危险废物名称涉及HW09、HW12、HW49共3类危废类别；根据企业与东江威立雅签订的危废协议，包含16种危废名称涉及HW06、HW08、HW13、HW16、HW17、HW23、HW49共7类危废类别。例如，丝印洗网版的废醋酸丁酯、制去离子水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清洗玻璃表面的废清洗液等验收报告中均未进行识别。</p> <p>⑤缺失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内容。</p>	<p>①丝印工序集气罩离废气产排区域太远，起不到废气收集的作用；</p> <p>②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设置不规范；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平台设置不规范；</p> <p>③根据监测报告原始采样记录，废气采样时间均为一个小时仅采样20分钟，不满足规范要求；酸碱废气处理前后风量相差约3倍，数据不合理；</p> <p>④项目4号污水站处理前监测口11.00采样2次，无时间间隔，不满足废水采样时间间隔应不小于2小时的要求。</p>	第八款基础数据明显不实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106	深圳	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林水务和环境保护局	报告书	海达舍画阁药业深汕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海达舍画阁药业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p>①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但烟囱高度未高出最高建筑物3m，执行标准错误。污水站废气臭气浓度及氨、硫化氢、臭气排放速率执行标准错误。质检废气排放速率执行标准错误。</p> <p>②废水采样未考虑高浓度废水间歇排放特点，原水浓度偏低，不具代表性；无法判断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p> <p>③总VOCs监测方法与执行标准提供方法不一致。</p> <p>④未对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进行评价。</p> <p>⑤未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对标。</p> <p>⑥未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证书。</p> <p>⑦无其他事项说明；</p> <p>⑧验收意见缺少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内容。</p> <p>⑨未说明项目所在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是否已经投入使用，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依据不充分。</p> <p>⑩中水回用设施、消防废水池建设情况不明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不明确。</p>	<p>①项目质检废气（含工艺废气）环评为碱液喷淋+活性炭处理，实际仅为活性炭处理，且现场检查发现企业从2019年8月运行至今未有活性炭的更换记录；</p> <p>②燃气锅炉、污水处理站和备用发电机排气筒高度不够（环评和排污许可证均要求15米，目测高度远远不够）；</p> <p>③现场发现企业未按规定设置有机废气、锅炉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和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采样口、采样平台；</p> <p>④生产废水遗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急性毒性、总氰化物、总氮等；质检废气（含工艺废气）遗漏硫酸雾、氯化氢、乙醇等。</p>	第一款环保设施未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第三款发生重大变动；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第九款环境违法行为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107	潮州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书	电力电子器件用氮化铝陶瓷基板产业化项目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p>①未提供防护距离落实情况相关证明材料。</p> <p>②无其他事项说明。</p> <p>③验收意见缺少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内容。</p> <p>④图 4.1-2 工业废水高浓废水在系统死循环，达到地表四类处理效果存疑。</p> <p>⑤脱脂 250 度，8 小时。烧结温度为 1200 度，40 小时，不存在 VOC、非甲烷总烃。烧结和排胶炉均改为电能，但表 9.2-2 中二氧化硫还有检出，RTO+UV 光解的组合处理有机废气监测数据明显不合理。</p> <p>⑥未评价废气收集率。颗粒物、氮氧化物、臭气实际去除率低于 98%，低于环评批复要求（未评价）。</p> <p>⑦验收报告未提及事故应急池容积。</p> <p>⑧项目变动情况章节中变动情况叙述存在遗漏，如增加了球磨机，取消了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等未在此章节叙述，未说明是否属于重大变动。</p>	<p>①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设备增加、未说明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下，夜间噪声监测达标，与环评实测（夜间噪声超二类标准）不符。属于第八款基础数据明显不实。</p> <p>②废水漏测总磷、总氮、石油类、硫化物、氟化物、总铜、总锌、总钡、总钴、总镍、可吸附有机卤化物；废气漏测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氯化物，废气监测浓度未按空气过量系数折算。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p>	第八款基础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108	潮州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书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二部 2 号车间扩建 2000t/a 碳化钨项目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p>①缺少周边敏感点介绍</p> <p>②废水、废气未作去除率评价</p> <p>③提供的应急预案备案时间早于环评，应急预案未包括本项目的建设内容。</p> <p>④验收意见缺少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内容</p> <p>⑤没有对以新带老问题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如，现有 ATP 煅烧车间产生的氨气经蒸馏塔、吸收塔处理后设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是否落实；现有碳化钨生产车间（制粉车间）颗粒物处理装置由脉冲布袋除尘器改为除尘滤筒，除尘效率由 98%提升至 99.9%是否落实。</p>	<p>①清洗废水沉淀污泥作为危险废物，目前暂存于车间三级沉淀池内，暂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环评及批复将清洗废水沉淀污泥列为危险废物，要求外委处理。验收报告载明清洗废水沉淀污泥作为原辅材料回用于原项目，但未说明回用可行性，重大变动论证不充分。未说明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情况。属于第三款发生重大变动。</p> <p>②部分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有明显漏风的情况，采样口设置不规范。</p>	第三款发生重大变动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109	潮州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湘桥分局	报告表	卫生陶瓷废陶瓷资源综合利用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p>①报告 P3，缺少开工时间和调试时间信息。环评审批时间 2011 年 7 月，验收监测为 2018 年 10 月，因缺少开工时间信息，暂无法识别是否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未开工建设的情况，需复核；报告 P9，缺少水平衡图；报告 P11，未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缺少固体废物废陶瓷临时堆放场所情况，无法判断是否满足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要求。</p> <p>②报告 P29，废气污染物总量计算错误，24 页监测报告，10 月 22 日，标干流量 9157 立方米/小时；10 月 23 日，标干流量 9257 立方米/小时；表 14 计算了颗粒物和氟化物的总量，但烟气量是 2626.5 立方米/小时，数据前后不一致；表中给出了颗粒物和氟化物的总量限值是 0.79 吨/年和 0.079 吨/年，没有计算过程。没有计算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排放量。</p> <p>③缺少原潮州市环保局出具的噪声、固废的验收意见。</p> <p>④报告中未提供废水、固体废物环保设施的照片。</p> <p>⑤报告 P17，缺少监测仪器、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数据与评价结论。</p> <p>⑥无其他事项说明。</p>	<p>①废水漏测石油类、总铜、总锌、总钡、总铬、总镉、总铅、总镍、总钴、总镍、可吸附有机卤化物；废气漏测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p>	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处置。

序号	地市	环评审批级别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现场复核分工	规范性问题	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情形	对应条款	处理建议
110	揭阳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书	揭阳空港经济区树亿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锭新建项目	揭阳空港经济区树亿铝业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p>①报告P10, 缺少项目平面布置图。报告P15, 缺少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章节(如环境应急措施、排污口设置、在线监测设备等情况)。</p> <p>②遗漏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P13未对废气处理设施变动进行分析; 报告P16和P27显示熔炉废气排气筒由原25m变动为20m, 且未作说明属于重大变动未分析。</p> <p>③未记录2019年6月5日至6日监测时实际工况。</p> <p>④报告P29, 未核算污染物总量。</p> <p>⑤缺少排污许可证信息和附件; 缺少阳江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附件; 缺固废的验收意见。</p> <p>⑥报告P13, 未提供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相应设施的照片。报告P31, “废气处理后采样图”显示废气采样平台不规范。</p> <p>⑦验收报告无签字页或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负责人未签字盖章。</p> <p>⑧报告P22, 缺烟气监测(分析)仪器标准气体校准质控数据。</p> <p>⑨无其他事项说明。</p> <p>⑩报告P14, 缺少废切削油桶处置情况, 以及SCR装置更换产生的废催化剂处置去向;</p> <p>(11) 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情况不明确。</p> <p>(12) 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不符合, 报告P13未对废气处理设施变动进行分析; 除尘设施数量由2台变为1台, 未进行分析。</p>	<p>①熔炉废气排气筒降低涉及重大变动, 报告P27显示熔炉废气排气筒高度20m, 与环评报告要求排气筒高度25m不符, 且未做任何说明; 属于第三款发生重大变动。</p> <p>②监测漏项。熔化炉废气漏测二噁英、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属于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p>	第三款发生重大变动; 第八款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 加快推进整改工作, 依法依规处置。
111	揭阳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书	年加工60万吨废钢生产线项目	广东合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市局组织	<p>①未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进行编制, 验收依据、环境保护设施、环评报告结论建议及审批决定等章节缺失。验收结论不明确, 无法判断是否通过验收。</p> <p>②未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如废矿物油等)和排污许可证。</p> <p>③未提供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照片。</p> <p>④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负责人未签字盖章。</p> <p>⑤缺少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相关数据与评价结论。</p> <p>⑥无其他事项说明。</p>	<p>①报告中“三同时验收登记表”显示, 验收监测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4.392t/a, 超过环评报告要求0.89t/a。属于第二款不按证排污。</p> <p>②报告“附件3现场照片”显示, 废气采样口设置在弯头附近, 不符合HJ/T397-2007和GB16157-1996采样孔设置要求, 考虑颗粒物监测结果无效。属于第八款基础数据明显不实。</p> <p>③固体废物产生量照抄环评。属于第八款基础数据明显不实。</p>	第二款不按证排污; 第八款基础数据明显不实。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核实, 加快推进整改工作, 依法依规处置。
112	揭阳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书	广东秋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6万吨循环再利用PET材料与年产16.5万吨化纤棉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	广东秋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省厅组织	<p>①验收监测报告未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进行编制, 缺少验收依据、环境保护设施、环评报告结论建议及审批决定等章节, 遗漏周边敏感点情况介绍。自主验收意见仅对项目VOCs处理设施进行验收, 未对整个项目开展验收。</p> <p>②未提供排污许可证。</p> <p>③未提供废气环保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照片。</p> <p>④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负责人未签字盖章。</p> <p>⑤缺少废气、噪声检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相关数据与评价结论。</p> <p>⑥无其他事项说明。</p> <p>⑦自主验收意见缺少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废气排污口、环保标识牌设置情况等内容;</p> <p>⑧前纺车间二废气排气筒(DA004)部分老化, 处理后有漏风的情况, 采样口设置不规范; 前纺车间三废气排气筒(DA005)采样口设置不规范, 未设置采样平台。</p>	/	/	修改报告后重新上传至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